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征集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选题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18-11-08 10:28来源： 编辑：科技司

信息来源： 2018-11-08

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中级管理单位，本部各司局，有关直属单位：  
为做好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投标工作，广泛听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，我司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开征集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建议选题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1.征集内容。围绕加强艺术学重大问题研究、构建中国特色艺术学体系的选题。围绕坚定文化自信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、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、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、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、维护文化安全、加强文化法治建设、提高文化开放水平、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选题。  
2.基本要求。拟定重大项目选题要坚持正确政治导向，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、鲜明的问题意识、厚重的学术分量和较强的创新价值。选题的拟定可参考2013-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（含艺术学）立项名单，文字表述要科学、严谨、规范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选题应避免与已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项目重复。凡以前提供过的选题此次一律不再推荐。  
3.选题征集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艺术科研管理部门面向本地区主要高校、文化和旅游研究机构征集选题，统一汇总后报送我司。文化和旅游部各司局及直属单位可向我司直接报送本单位选题。选题推荐单位要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特色，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充分论证和凝炼，确保选题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选题须填写《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建议选题推荐表》（下载地址：https://www.mct.gov.cn/whzx/bnsj/whkjs）。每个单位推荐选题不超过3个。  
4.选题遴选和采用。我司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对征集的选题进行论证，遴选部分选题列入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选题。凡被正式列入招标范围的选题，推荐人和推荐单位承诺同意对所拟选题进行公开招标、公平竞争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。  
5.报送时间和方式。请各有关部门于2018年11月30日前，将汇总后的本地区（单位）选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qgyskxghb@163.com，主题标注“重大项目选题征集”字样。  
联 系 人：姚宇航   
联系电话：010-87930753 13716442689  
特此通知。  
附件：1.[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建议选题推荐表](https://www.mct.gov.cn/whzx/bnsj/whkjs/201811/W020181108516600282517.doc)  
2.[建议选题汇总表](https://www.mct.gov.cn/whzx/bnsj/whkjs/201811/W020181108516600415500.xls)

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 
2018年11月7日